

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购置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华春竞磋（服务）2019-026

采购合同编号： HCJC2019-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19年7月2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中共青海省委党校购置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华春竞磋（服务）2019-026

采购合同编号： HCJC2019-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19年7月2日



目 录

1、中共青海省委党校保安服务合同	1
2、政府采购备案表	7
3、中标通知书	8
4、廉政责任书	9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乙方：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 安保服务范围包括教学区和家属区(含六号院)

(二) 安保服务内容包括:1、校南门的值班执勤和校园的安保设施巡查检查工作;2、日常、重要活动的车辆疏导工作;3、门禁系统的维护、保修和临时停车费的收缴工作;4、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协助保卫处做好校园安保工作;5、协助做好消防和监控系统的巡查工作;6、校园门卫值班执勤区域的环境卫生的清扫工作;7、完成校院和保卫处交给的相关安保任务。

二、合同期限：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0年7月9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年总费用(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元)。该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10日前凭保安服务费发票以转帐方式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

四、人员配置及条件

保安人员 10 名（队长 1 名、保安员 9 名），年龄 40 岁以下，特殊情况放宽到 50 岁以下，但人数不得超过安保人员总数的 20%。如遇校院大型活动、重要会议等特殊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增加保安人员。

五、服务要求

（一）保安人员政治过硬、业务精通、身体素质好、品貌端庄，并经培训方可上岗；安保人员上岗证、培训证等资格资料须报校保卫处备案。

（二）上班时着 2011 式保安服，并按制式服装要求进行穿戴，保安服必须干净、整洁。必须注重个人卫生，保持仪表端庄，精神饱满。

（三）在门卫执勤位置上需立岗、文明礼貌，立岗姿态端正，面带微笑行注目礼，热情回答询问；禁止在岗位上吸烟、闲聊、端着茶杯喝水、大声喧嚷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四）安保人员做到 24 小时值班，日间巡逻检查不少于 4 次，夜间 22 点—6 点巡逻不少于 6 次，保证巡逻质量，认真做好值班执勤记录，严禁弄虚作假，代他人填写，原始记录保存完好，以备不定期督查。按规定的巡查路线巡逻，详细记录巡查检查中发现的时间、事件和处置情况；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物品、器材交接清楚，交班人员未上岗前，当岗人员严禁离岗，待来人接替后方能离岗，严禁脱岗、睡岗及酒后上岗。

（五）保安公司经常性地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培训，适时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服务水平和应急能力。

（六）安保队伍在服务期内应保持人员稳定，确需变动，需报保卫处备案；因病、离职、渎职等原因，需调整、更换保安队队长，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审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报保卫处审批，不因人员变动而影响正常工作。

（七）保安队长需每天向保卫处处长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保卫处书面汇报本周值班执勤、巡查检查等履职尽责情况和存在的不足以及改进措施，重要情况和事项需及时报告；对滞留甲方院内的校外车辆，按甲方机动车辆管理办法管理；每天核查登记向甲方安保主管部门报告校外车辆情况并协助甲方进行清理。

（八）严格校园大门门卫和出入管理，严格执行人员来访、出入登记制度，热情接待来访者。对外运校院的固定资产，需持有固定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方可放行。

（九）协助公安部门和保卫处做好一般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的现场保护工作，积极主动抢救伤员；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及时疏散人员，向校院主管部门汇报并做好记录。

（十）引导车辆在指定部位有序停放，提醒车主关好车窗锁好车门，不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督促车辆遵守禁令标志，纠正违规行驶、停放的车辆，巡查校园内影响交通和不文明行为；严禁无牌无证车辆、小商小贩等进入校园。

（十一）乙方应做好校内人员紧急求助工作，求助电话：

0971-4396502 或 110 或 120;做好求救相关信息登记,如:姓名、家庭详细住址、事由、目前状况及需要帮助事项等。

(十二)乙方违反以上任一条款,甲方给予乙方 50 元/项.次的经济处罚;受到校领导批评的,甲方给予乙方 100 元/项.次的经济处罚。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状态、履职情况、服务质量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价,对履职不到位或不正确履职、推诿扯皮的保安人员有批评教育、处罚权,对不称职的保安人员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调整更换。

2、对安全隐患协调保安人员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3、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保安服务费。

4、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乙方负责与派遣的安保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安保工作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人身和财产等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业务培训,督促保安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校院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和工作内容、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工作指导。

3、乙方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法案件,及时向甲方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人员疏散、保护现场等应急处置措施，严防事态扩大。

4、保安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各类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由过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人员配置及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期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当月服务费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任一条款，乙方须缴纳 50 元/项.次的违约金；受到校领导批评的，乙方须缴纳 1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四）因不可抗力，合同无法正常执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满，结清服务费后终止。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

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2号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13997141555

乙方：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661933983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城北支行

账号：2806000509200073460

联系人：

联系方式：0971-5123453

或 13195793708（手机）

签约时间 2019 年 7 月 5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2019-06-001301



采购单位：《政府采购法》已实施，请按照备案的政府采购组织类型和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采购。

采购人名称	青海省委党校	采购人主管领导	青海省委党校	财政厅主管处室	教科文处
项目名称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购置安保服务				
项目预算					
合同金额	拾肆万零			金额	
合同金额				136,000.00	
合同金额	大写：	拾肆万零陆仟元整	小写：	136,0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形式	集中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	李小康	采购人	李小康	联系电话	8396311
采购人	李小康	采购人	李小康	负责人	赵文亮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审核意见			
经办人	李小康	审核通过			
经办人	李小康	审核通过			
负责人	李小康	审核通过			
 2019年06月18日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海晏路111号88号中门11楼

联系电话：0971-6263116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中共青海省委党校购置安保服务》（华春竞磋（服务）2019-026），经磋商小组专家评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单位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
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336000.00	一年

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请与中共青海省委党校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李川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莉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廉政责任书

甲方： 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乙方： 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保服务廉政建设，规范安保服务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安保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安保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在安保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安保服务有关的业务活动。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安保服务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消防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

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本责任书作为《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2020年7月9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拾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叁份。

甲方：中共青海省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杨一航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2号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张国强

联系方式：

乙方：西宁泰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刘新元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5661933983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宁城北支行

账号：2806000509200073460

联系人：

联系方式：0971-5123453

或 13195793708（手机）

签约时间2019年7月5日

纪检监察单位：

委托代理人：

纪检监察单位：

委托代理人：

